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与正常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内容
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3 年 2 月 2 日	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		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		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23年4月19日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	2023年5月4日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2023年9月22日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1-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		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-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的汇报、检查财务资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。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四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与客户、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2023 年度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

（五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，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主要做好如下工作：

- 1、继续忠实勤勉履责，加强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，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。
- 2、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学习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4日